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3761号

申请人：胡秋民，男，汉族，1969年5月26日出生，住址：广州市海珠区。

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赤岗八佰伴美发店，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720号之自编A01、A02铺。

经营者：冯志荣，男，汉族，1968年5月19日出生，住址：广州市海珠区

委托代理人：郑燕丽，女，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周依蓝，女，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胡秋民与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赤岗八佰伴美发店关于确认劳动关系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胡秋民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郑燕丽、周依蓝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2年8月16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19年9月1日至2022年

3月31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被申请人辩称：一、申请人于2019年9月12日入职我单位，于2022年2月28日因个人原因离职，双方关系于2022年2月28日因申请人单方解除而终止，故申请人的仲裁请求缺乏事实依据。二、申请人在职期间已经在其他单位参加社保，并与我单位签署了不需要购买社保承诺书，2021年11月，申请人向我单位申请参加社保，我单位已立即为其参加社保直至其离职。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于2019年9月12日入职被申请人处工作，任职发型师，双方签订了劳动合同；申请人上班需要钉钉打卡考勤，由被申请人的店长对其进行工作管理，劳动报酬以现金方式按月发放；申请人于2022年2月28日因个人原因离职。被申请人为申请人参加了2021年11月至2022年2月期间的社保。上述事实有《八佰伴入职登记表》《广州市劳动合同》《八佰伴辞职、解雇申请表》《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以及钉钉系统截图等证据予以证明，其中，《广州市劳动合同》的甲方和乙方签章处有被申请人的印章以及申请人的签名和指纹，日期为2019年9月12日，合同约定固定期限从2019年9月12日起至2022年9月11日止，试用期从2019年9月12日起至2020年3月11日止，申请人的工作内容有洗头、剪吹发、

电发、染发、护发、核数、配送、客服、卫助等，并约定了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劳动保护等条款；《八佰伴辞职、解雇申请表》填写有申请人的相关个人信息、辞职、解雇原因为个人原因，提出离职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28 日，并有申请人签名。本委认为，本案双方对劳动关系起止时间及劳动用工事实不持异议，且有入职登记材料、劳动合同、参加社保记录及离职材料等证据予以证实，因此，本委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 2019 年 9 月 12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人要求确认双方在 2022 年 2 月 28 日之后存在劳动关系的仲裁请求，缺乏事实依据，本委则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部发〔2005〕12 号）第一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 2019 年 9 月 12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温嘉毅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李梓铭